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董事調任以及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

1. 現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潘國成博士，因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職務，並已調任非執行董事和留任本公司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主席；及
2. 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楊繼野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1) 董事調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現任執行董事潘國成博士(「**潘博士**」)因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總裁**」)職務，並已調任非執行董事和留任本公司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主席。

潘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潘博士於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潘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潘博士現時於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東洋煉鋼公用設施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司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職務：PT Konutara Sejati、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PT Konutara Prima及PT Hanking Makmur Nickel Smelt。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潘博士已於礦業公司的經營管理及項目發展方面積累27年以上經驗。

潘博士已就有關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潘博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當時市場薪酬水平連同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博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擁有本公司4,220,000股好倉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潘博士調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楊繼野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i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v)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等各種職務。楊先生還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楊先生已於企業管治及管理方面積累15年以上經驗。

楊先生目前擔任多個組織的多項職位，包括瀋陽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北京大學沈陽校友會會長、遼寧省地質學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楊敏女士為母子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僅收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楊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或薪酬和福利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800,241,500股好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博士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